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说明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柏帝投资共 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丰瑞氟业 69.9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7930 号）以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9577 号）。同时，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710054 号）。关于本次矿业权评估，公司聘请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栾川县合峪镇马丢萤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宁长城矿评字〔2026〕003 号）、《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栾川县杨山萤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宁长城矿评字〔2026〕004 号）、《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栾川县合峪镇马丢下马丢萤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宁长城矿评字〔2026〕005 号）、《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栾川县砭上萤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宁长城矿评字〔2026〕006 号）。

特此说明。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